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兆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合伙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吕水列、杨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526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24,140,353 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27,761,405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14195.92 万元、10637.09 万元、6972.77 万元、8679.58 万元和 3500 万元。

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共 16 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7、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42）；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43）；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3、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1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和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共 9 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 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 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 7、印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 9、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公开发行人股票工作的合法、有效性，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标、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6.16 万元、11733.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6%、23.4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